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二中学(四川大学附属中学)(采购单位)的四川省成都市第十二中学(四川大学附属中学)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510107202100217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华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2人,营业收入为17733.83万元,资产总额为7767.9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XXXX(标的名称),属于XXXX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XXXX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XX人,营业收入为XX万元,资产总额为XX万元,属于XXXX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四川华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9月24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